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韩学高

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诚实、勤勉、独立的原则,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5	0	0	否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 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 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上,本人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上,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换届候选人提名、 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自有资金及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方案 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非独立董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发展现状,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听取管理



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并进行指导。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
-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对换届候选人提名、高管管理 人员提名等事项均能认真查验被提名人资料,核实相关信息。 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 3、本人能积极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不断加深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等相关法规的认识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提升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8年,由于个人原因本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韩学高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